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控股创新中心20幢11楼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陆林才先生、沈华加先生、周中胜先生、章军先生、江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___ 7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___ 7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